

法規名稱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士氣，慰勉工作辛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並經審議通過後採總額預算分配制。
- 第三條 一、教職員工：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編制外專案教師及約雇人員亦屬之；專案教師具本校附屬機構員工資格者則依附屬機構規定辦理。
二、年終獎金：當年度1月1日已在職教職員工至同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按其所支待遇標準，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到職未足1年，而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按其所支待遇標準，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三、計算年度內留職停薪人員得發給年終獎金，按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四、本辦法有關年終獎金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四條 教職員工年度考核、平時考核、教師自我評估結果，其年終獎金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年度考核丙等(含)以下，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
二、平時考核受小過(含)以上者，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
三、教師依本校「教師自我評估辦法」辦理之自我評估結果未達標準者，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
四、職員未達本校「職員訓練辦法」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者，當年不發給年終獎金。
- 第五條 辦理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相關業務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人員並應嚴格遵守職務上之保密規定。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2年05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7日	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	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50013499號令公告實施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1日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5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8年03月04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080002330號令公告實施
 111年0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加開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9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10008827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0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7月06日 第15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11425號令公告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加開)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8日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5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05227號令公告實施